**维 保 合 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维保，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保合同覆盖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按照季度付款，每季度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月15号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5%。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工作。

2、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接受甲方现场验收。

2、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原厂认证合格专业工程师，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维修的设备要求维修人员具备特殊资质的，乙方需保证维修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应由乙方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甲方全部进行赔偿

4、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经过原厂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质量体系的要求。由乙方提供的配件如为进口配件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原厂原装配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开机率保证、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如有）。

5、在维保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经甲方确认配置中包含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以及由乙方关联公司执行售后服务的情形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接受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应由乙方承担后果，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甲方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不得超过本服务合同一年的维修总费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检测和维护保养) ,乙方应于每次预防性维护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定期维护报告。

8、合同签订入场时，需提供驻场工作人员一年内健康体检表1份。

**六、维修服务条件：**

维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维保时间：一年（具体参照本维保合同覆盖范围的合同期限）

**七、运输：**

（一）乙方负责相关服务所需备品备件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备品备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内包含的一般性问题备品备件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并不额外收费，不可抗力除外。

（三）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四）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八、服务要求**

（一）确保医院10kV高低压变配电线路、电气设备安全平稳运行，能精确诊断排除故障，及时维修。

（二）运维范围内设备每天巡查四次，全年全面检修大于等于两次，及出具巡视和检修情况分析电子及纸质报告；

（三）运维期间设备出现故障，提供7\*24小时抢修服务（不包括特殊抢修产生的材料费），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四）针对故障问题出具相应故障分析及设备消缺报告及全年运行报告；

（五）运维期间对服务区域内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各配电室绝缘地垫及所有工器具依据现行标准执行做预防性试验，并提供有效的试验电子及纸质报告；

（六）根据医院要求建立标准化配电室相关的制度及操作流程；

（七）所有巡视、试验、故障处理及电气操作应保障现场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

（八）配合甲方完成全年大于两次的检修计划；

（九）实时掌握全院用电能耗情况，对电源进线、出线回路的进行高精度电能消耗计量，并进行统计、分析；使设备优化运行，降低维护成本；

（十）要求人员每班不少于2人驻场；（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应急备用一人；（十一）现有柴油发电机2台维保；

（十二）每月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考核评价并提供记录留存；

（十三）维修单件材料费用超过1000元的，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不足1000元的（含1000元），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技术培训：

1、培训内容：安全培训及考核评价

2、培训地点：双方协商地点

3、培训时间：每月

4、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维保合同服务内容：

1、xxxx设备维保合同包含内容

2、xxxx设备维保合同未包含内容

**十、验收**

（一）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并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时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超过2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乙方恶意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

**十二、数据及商业秘密**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商业秘密，如乙方管理使用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全部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金额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应于合同到期时终止。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维保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维保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维保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见证方各一份，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维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五、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